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其中之一是《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合法行使权力，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方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规定的审议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规则规定的审议标准。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条 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临

时股东会只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的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的召开会议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召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作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在作出监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所需要的必要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委托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时，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获得推举的董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荐的一名监事主持，获得推举的监

事的职权至其负责主持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为止。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其中，董事会对股东会作出的报告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核实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是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负责股东会会议记录工作。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议程；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的股东、其他主体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是：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董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者上届监事会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由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董事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三）对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十天送

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投票人放弃对该事项各提案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项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荐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的见证意见。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规则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规则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

修改，应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施行。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